西安郵電大學

合同编号：ZMZB2026YDDX-245

西安邮电大学工程施工合同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甲方）：西安邮电大学

承包人（乙方）：陕西丰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2026年08月06日“长安校区东区新建垃圾站项目”招（议）标会议决定，甲方将该工程项目编号：ZMZB2026YDDX-245）委托给乙方施工，为明确双方权利与责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达成如下内容，以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长安校区东区新建垃圾站项目

工程地点：长安校区东区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工程说明：长安校区东区新建垃圾站

二、工程承包范围

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纸等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内容。主要内容如下：长安校区东区新建垃圾站车间、职工宿舍、围墙、上下水、室内外建筑地面、建筑电气等。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0日，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29 日。工期总日历天数：4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四、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并符合甲方的使用需要。

五、合同价款

1. 合同含税总价为：

暂定（大写 玖拾贰万捌仟元整 (¥ 928000 元)。

其中：

（1）措施项目费：

（大写） 贰万捌仟玖佰玖拾捌元柒角贰分 (¥ 28998.72 元)；

（2）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贰万零肆佰肆拾陆元壹角 (¥ 20446.10 元)；

（3）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大写） / (¥ / 元)；

（4）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大写） / (¥ / 元)；

（5）暂列金额：

（大写）陆万伍仟肆佰元整（¥ 65400 元）。

本合同价款方式采用第（2）方式确定。

（1）固定总价合同。对于施工方案或者施工图详细、合同工期较短且工程造价较低的工程项目，按照学校相关规定，经审计部门对工程预算进行审核后，可以签订固定总价合同。

（2）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一般适用于工程量清单计价项目。双方视具体工程项目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情况如下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价格浮动、政策性文件的调整，本合同专用条款第25条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 。

（3）可调价格合同。对于未进行预算（招标最高限价）审核、招标（议价）的工程项目，比如抢修工程，可以采用可调价格合同。在竣工结算时，学校审计部门可以根据工程项目完成情况，调整工程数量、综合单价、措施项目费用等。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本合同协议书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4. 中标通知书
5. 投标文件、工程报价单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及其附件
6. 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
7. 图纸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甲乙双方相关负责人：

1. 监理单位委派的工程师

姓名：胡仁富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2. 发包人派驻的现场代表

姓名：呼延斌　　职务：甲方代表

3. 项目经理

姓名：高波　　职务：项目经理

八、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九、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19 日签订。

十一、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西安市长安区 签订。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约定签字盖章或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柒份，发包人执肆份（招标办1份，财务处1份，使用单位1份，档案室存档1份），承包人执贰份，招标代理公司执壹份。

甲　方	乙　方
单位名称（章）：西安邮电大学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长安南路563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8166229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汇轩路支行 账　　号：61001723700050000897 纳税人识别号：　12610000437205105J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单位名称（章）：陕西丰秀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太白南路71号天地源悦熙广场2号楼13层1302室JMZC2193号（集群）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029-8111093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西部大道支行 账　　号：6105011046940000036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13MA6UPGD83Y 日期：2026 年 8 月 20 日

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略）

通用条款是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建设工程施工的需要订立，通用于建设工程施工的条款。该部分详见陕西省建设厅、陕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制定的《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陕建发[2007]110号）。

专用条款是发包人与承包人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结合具体工程实际，经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的条款，是对通用条款的具体化、补充或修改。

以下各专用条款与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互相参照解释，若专用条款与通用条款有所抵触